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司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蘇其昌
陳淑惠
何秀美
毛承豪

上列四人共同送達代收人

沈楹棟

相 對 人 張麗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7月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通知，逕因招領逾期為由而退回，後經聲請人查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並未遷移，再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事實，惟上開存證信函仍因招領逾期以致原件遭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之

01 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分別二次向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其送達地址
03 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」，並以招領逾期為由退
04 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附卷可稽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
05 閱相對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戶籍仍設籍於上開地址，有相對
06 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憑。又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
07 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址訪查，經查訪後得知，相對人
08 及家人確實居住於上開地址，目前於台南地區工作，每一至
09 二週時間會回去，有該分局113年1月22日園警分刑字第
10 1130003245號函附卷可稽。綜上所述，既然相對人僅在外工
11 作偶爾回家，仍有居住於該地址，此情形並無應受送達處所
12 不明之情事，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14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8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